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封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冠紳

訴訟代理人 韓永祥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5月5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洪嘉慧

05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帳號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<br>幣)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  | 支票號<br>碼 |
| 1     | 王饌食品行<br>王世國 | 封王實<br>業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臺灣中小<br>企業銀行<br>小港分行 | 891010<br>26508 | 40,000元           | 114年3月31<br>日 | 0658546  |